

54. 2007年4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2007年4月17日(第5663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7年4月17日第566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题为“2007年4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列入议程。除了安理会成员外，还有40名代表发了言。¹ 安理会还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2007年4月5日联合王国代表的信(其中转递关于所讨论议程的概念文件)。² 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2007年4月12日古巴代表的信³ 和2007年4月16日巴基斯坦的信。⁴

主席作开场白。她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当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安全造成消极影响。她称，本次辩论并没有僭越联合国其他机构权威的意图，并着重指出，在所有这些机构内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都需要对所涉问题有尽可能全面的理解。⁵

秘书长回顾指出，纵观人类历史，人民和国家为自然资源而战，以战争为手段来争夺牲畜、水源、油、黄金和其他商品的情形太多了；秘书长说，所预期的

气候变化不仅可能产生严重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而且也会对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所以，他要求针对气候变化采取“长期全球因应办法”。⁶

在辩论期间，发言者总体上承认，气候变化构成严峻的全球挑战，大多数代表要求开展国际合作，以整体性和预防性的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许多发言者表示，一方面需要促进能源以维持经济增长，另一方面需要保护环境并减少化石燃料的消费——在两者之间一定要找到平衡点。

许多发言者指出，气候变化对国际安全可能产生诸多消极影响，如：旱涝情形加重、疾病蔓延、缺粮缺水、人民流离失所以及移民情形增多。好几名代表着重指出，海平面预期上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地势较低的地区构成了迫在眉睫的威胁。大家指出，受气候变化之害最大的，正是已在苦苦争取可持续发展、而碳排放量却最少的那些国家和人民。

就气候变化、能源与安全之间的联系而言，许多发言者强调，安理会有责任审议这一问题，因为这是世界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面临的新威胁之一。他们希望这次辩论有助于提高人们的认识，促进采取进一步行动来迎接这些挑战。

比利时代表认为，常规安全政策依然经常基于过时失效的威胁评估，而且更多地注重管理危机而不是预防危机。他进一步着重指出，纯粹以国家主权为基础的安全政策似乎“越来越不合时宜了”。⁷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气候变化正“改变着我们对安全的认识”。她提到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洪水增多、疾病、干旱和庄稼歉收，由此产生规模空前的移民并加剧人们对资源的争夺；她得出结论认为，气候变化直指“安全议程核心”。⁸

¹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丹麦、埃及、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冰岛、印度、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图瓦卢、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 S/2007/186。概念文件题为《能源、安全和气候》。

³ S/2007/203。在此信中，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代主席的身份，除其他外，对于“安全理事会插手传统上属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它机关管辖范围的问题，不断且日益侵夺这些机关的职能和权力”表示关切。

⁴ S/2007/211。巴基斯坦代表作为77国集团加中国的主席，在信中特别指出，“不宜在安全理事会审议能源问题”。

⁵ S/PV.5663，第2和3页。

⁶ 同上，第13和14页。

⁷ 同上，第5和6页。

⁸ 同上，第18和19页。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认为,安理会应当把气候变化和环境人权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并加以长期审查;图瓦卢、所罗门群岛和马绍尔群岛代表附和他的意见。他回顾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接受了保护的责任,他着重指出,小岛屿及其居民因气候变化而面临的危险与受枪炮炸弹威胁的国家与民族面临的危险同样严重。他强调,气候变化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大规模人口搬迁、仇恨和疏远,就如同任何战争和难民危机一样。他进一步指出,安理会应当确保所有国家出力,以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⁹

德国代表在辩论期间援引诸多例证,说明气候变化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她着重指出,缺水、缺粮和缺少沃土,可能会“助长冲突的发生”;以色列代表附和她的意见。她也坚信,需要有一个整体的预防性外交框架,以减轻人们所预见的、气候变化最恶劣的后果。¹⁰

有一些发言者虽然承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处理气候变化和能源消耗所涉问题,但也表示,安理会并不是讨论该问题的适当场所。他们着重指出,能源与气候变化同发展问题而非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威胁有联系,并关切地指出,安理会召集本次辩论,就是在进一步蚕食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作用和责任。他们表示希望,本次辩论不会成为先例,也不会削弱现有相关机构、进程和文书的权威或任务规定。发言者表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审议与气候变化有联系的风险并就此采取对策的适当论坛。¹¹

中国代表说,安理会参与此问题,不会有损于会员国之间正在进行的讨论,因为安理会并不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¹² 南非代表希望这场讨论绝不会把气候和环境问题提升为安理会议程项目,而法国代表则评论说,鉴于事关重大,“机构性争吵”是不恰当的。¹³

就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方法与手段而言,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应当履行《京都议定书》所赋予的义务。他们着重指出,必须支持清洁能源的发展与使用,并减少废气排放量,而且必须防止自然灾害造成负面影响。若干发言者要求国际社会开展合作,以研究和发展可再生的另类能源。

就处理该问题的具体措施而言,发言者十分重视将要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以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瑞士代表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将于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

平台第一届会议。举行这次高级别活动,意图是提高人们的认识,并考虑通过什么方法和手段,把减少灾害风险摆到国际政策议程上更重要的位置。¹⁴

意大利代表要求设立联合国环境组织,¹⁵ 而荷兰代表则敦促秘书长提醒安理会注意与气候有关的挑战。¹⁶ 日本代表提议大会请秘书长迅速发表报告,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联合国系统作为整体,如何能够最好地组织起来,加强其能力,使之能够更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呢?他还着重指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以及设立有效的京都后框架,具有无与伦比的重要意义。¹⁷

⁹ 同上,第26至29页(巴布亚新几内亚); S/PV.5663(Resumption1),第7和8页(图瓦卢);第12至14页(所罗门群岛);第16和17页(马绍尔群岛)。

¹⁰ S/PV.5663,第19和20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 S/PV.5663(Resumption1),第32至34页(以色列)。

¹¹ S/PV.5663,第9和10页(卡塔尔);第12和13页(中国);第14和15页(印度尼西亚);第15至17页(南非);第17页(俄罗斯联邦);第24和25页(巴基斯坦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第31和32页(纳米比亚); S/PV.5663(Resumption1),第9和10页(孟加拉国);第10和11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21至23页(印度);第26和27页(古巴)。

¹² S/PV.5663,第12和13页。

¹³ 同上,第10和11页。

¹⁴ 同上,第25和26页。

¹⁵ 同上,第4和5页。

¹⁶ 同上,第21和22页。

¹⁷ 同上,第29至31页。